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参加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宋萍萍

2020年11月27日